



中国法务人员
办案高级助理书系

ZHONGGUO FAWU
RENYUAN GAOJI ZHULI SHUXI

婚姻家庭继承法

法律适用依据 与实战资料

丛书总主编 / 马保顺

本册主编 / 王璐瑶

山西教育出版社

编 委:

刘顺枝	张高屯	郑 前	张朋章	樊日能
石水水	任泰年	郭永堆	吴 顺	魏 晶
张帕奇	王好仁	贾达如	薛益对	华 强
张嘹亚	张瑶腾	马轲必	康健申	贾印之
原爱齐	杨 赫	艾 美	李小白	孟求实
卞 舒	赵晓柔	李再健	蔡千民	孙高行
王星白	王顺致	岳大娜	薛大雁	申高达

婚姻家庭继承法 法律适用依据 与实战资料

丛书总主编 / 马保顺

本 册 主 编 / 王璐瑶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王璐瑶著.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6. 4

(中国法务人员办案高级助理书系/马保顺主编)

ISBN 7-5440-3027-X

I. 婚… II. 王… III. ①婚姻法-法律适用-中国②继承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5806 号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水西门街庙前小区 8 号楼)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人民印刷分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开本: 890×1240 毫米 1/16 印张: 20.75

字数: 915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 定价: 42.00 元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婚姻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
婚姻自由	1
一夫一妻	4
男女平等	6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	9
计划生育	15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尊重	21
家庭成员敬老爱幼、互相帮助	22
第二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4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	24
继承权男女平等	30
养老育幼、照顾病残	33
互谅互让、团结和睦	35
权利义务相一致	37

第二章 亲属制度

亲 属	40
亲属的发生	51
亲属的法律效力	53
亲属的终止	61

第三章 结婚制度

第一节 结婚的条件	64
结婚的必备条件	64
结婚的禁止条件	66
借婚姻索取财物	72
第二节 结婚登记制度	74
结婚登记机关	74
结婚登记程序	76
婚姻登记效力	83
第三节 婚 约	85
婚 约	85

第四节	无效婚姻	87
	无效婚姻	87
第五节	可撤销婚姻	91
	可撤销婚姻	91
第六节	事实婚姻与非法同居	94
	事实婚姻与非法同居	94
第七节	军婚的保护	97
	军婚的保护	97
第八节	重 婚	100
	重 婚	100
 第四章 离婚制度		
第一节	登记离婚	103
	离婚登记的机关和条件	103
	离婚登记的程序	105
	有关离婚登记的其他问题	110
第二节	诉讼离婚	112
	诉讼离婚的程序	112
	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114
 第五章 家庭制度		
第一节	夫妻关系	118
	夫妻人身关系	118
	夫妻财产关系	120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	125
	婚生子女	125
	非婚生子女	126
	继 子 女	129
	养 子 女	131
第三节	收养关系	136
	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	136
	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	139
	收养成立的效力	146
	收养关系的无效	148
	与收养有关的几个问题	151
	收养终止的条件	152
	收养终止的程序	153
	收养终止的效力	155
第四节	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	157
	祖孙关系	157
	兄弟姐妹关系	159

第六章 婚姻救助措施

婚姻救助措施	162
--------------	-----

第七章 继承制度

第一节 继承权	165
继承权的取得和行使	165
继承权的放弃和丧失	172
继承的诉讼时效	176
第二节 遗产	178
遗产	178
第三节 法定继承	203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203
继承人之外的遗产取得人	210
代位继承	212
转继承	215
法定继承方式中的遗产分配	217
第四节 遗嘱继承	221
遗嘱的形式	221
遗嘱的内容	223
遗嘱的有效条件	227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230
遗嘱的执行	232
第五节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236
遗赠	236
遗赠扶养协议	244
第六节 遗产的处理	249
继承的开始	249
继承的通知与遗产的管理	251
遗产的分割	254
遗产的确定	260
税款与债务的清偿	265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268

第八章 涉外婚姻、继承和收养

涉外婚姻、继承和收养	272
------------------	-----

第九章 涉及华侨、港澳台的婚姻、收养和继承

涉及华侨、港澳台的婚姻、收养和继承	296
-------------------------	-----

第十章 违反婚姻继承法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违反婚姻法的法律责任	314
违反婚姻法的法律责任	314
第二节 违反收养法的法律责任	323
违反收养法的法律责任	323
第三节 违反继承法的法律责任	325
违反继承法的法律责任	325

第一章 婚姻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 本节为您提供以下主题词的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婚姻自由 ■一夫一妻 ■男女平等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尊重 ■家庭成员敬老爱幼、互相帮助

【婚姻自由】

一、专家指导意见

(一) 婚姻自由的定义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依法缔结或解除婚姻关系，不受他人的非法干涉。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最基本的权利。

(二) 婚姻自由的内容

婚姻自由既包括结婚自由，也包括离婚自由。离婚自由与结婚自由密不可分，是婚姻自由的基本组成部分。结婚自由的含义有两个方面。首先，结婚必须是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这是从保障结婚自由不受侵犯出发，对当事人和其他不特定人所作出的规定。其次，结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这是从保护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出发，对合法婚姻的成立条件所提出的要求。

离婚自由，即男女双方结婚（从结婚登记开始）后，由于各种原因，不能继续维持夫妻关系，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调解无效，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夫妻感情尚未破裂，有和好可能的，不准离婚。通过调解做好当事人和亲属的工作，促使和好。离婚自由也有两方面。首先，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时，当事人有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的权利。其次，离婚必须经过法定程序的批准才能实现。

(三) 婚姻自由的限制

婚姻自由权利的行使应当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行使。任何权利都不是绝对的，必然要受到相应的限制。同样对婚姻自由，婚姻法也规定了相应的限制条款，如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结婚的人结婚等。

二、法律适用依据

(一) 相关法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修正）（节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

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订 2001 年 4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二章 结婚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三十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第四章 离婚

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

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第三十五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④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节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十九、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二十三、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1999年12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2001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第二次修正 2001年12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正 200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第四次修正）

第二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公布 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四十七条 暴力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或者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节录）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993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 1999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澳门居民的婚姻自由、成立家庭和自愿生育

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受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怀和保护。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公布 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节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0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 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二）相关行政法规

①婚姻登记条例（节录）

（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公布 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制定本条例。

第三章 离婚登记

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第十四条 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复婚登记。复婚登记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三）相关国际条约与协定

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节录）

（1979年12月18日签订 1981年9月3日生效）

第十六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

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得结婚的权利；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社会措施（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方面，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免费的或是收取价值报酬，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定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④世界人权宣言（节录）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第217A（Ⅲ）号决议通过并公布）

第十六条

（一）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他们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在解除婚约时，应有平等的权利。

（二）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三）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四）相关地方性法规

①北京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节录）

（1995年9月22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5年9月22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公布 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对老年人再婚不得阻止和歧视，不得干涉老年人再婚后的家庭生活和对自己财产的处置。

②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节录）

（1994年12月30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不得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主权。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或者离婚诉讼期间，男方不得侵犯和限制女方的人身自由。

夫妻关系被依法解除后，任何人不得干扰女方的正常生活；不得阻挠对子女的探视权。

③山东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节录）

（1986年9月9日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6年9月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三章 保护妇女、儿童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保护妇女婚姻自由的权利。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借婚姻关系骗取财物。禁止违背妇女意志的转亲、换亲。禁止订童亲。禁止采取打骂、威胁、精神折磨等手段干涉妇女的婚姻自由。禁止干涉丧偶、离婚妇女的婚姻自由。

凡违反前款规定者，予以批评教育或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借婚姻关系骗取的财物一律退还。

第十一条 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所有权，即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得因女方劳动收入少或无劳动收入而限制、剥夺。

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财产继承权。丧偶妇女有继承遗产并携产再婚的权利，任何人不得侵犯、剥夺和干涉。

（五）相关地方规章

①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节录）

（2001年4月11日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委员会、福建省人民政府闽委〔2001〕5号公布）

三、认真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12、依法保护老年人婚姻自由的权利。要移风易俗，转变观念，支持单身老年人自由择偶结婚。对再婚老年人，子女应给予理解和支持，并继续依法承担赡养义务。提倡和鼓励老年人之间建立互帮、互助关系。

三、以案明法

张某某等诉福建省闽清县省璜乡人民政府 不履行法定职责不予办理结婚登记案

原告：张某某，女，27岁，汉族，闽清县人，住闽清县省璜乡官洋村。

原告：陈某某，男，37岁，汉族，闽清县人，住闽清县白梓乡梓山村。

被告：闽清县省璜乡人民政府。

原告张某某的丈夫吴某某因患精神病久治未愈，于1991年7月服毒自杀亡故。经人介绍，张某某与白梓乡梓山村村民陈某某相识，双方经过数月的交往，自愿结婚。但张某某的再婚遭到夫家亲属的阻挠，他们要张某某还清二千多元债务，并要张某某将4岁女儿留下，只让其带去不满周岁的儿子。因而官洋村村委会以张某某债务未清偿等理由，拒绝为她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张某某多次要求，仍遭到拒绝，遂于1992年3月25日向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写了求援信，同时也向县妇联反映了情况，要求县人大常委会、县妇联根据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维护其母女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办理结婚登记以及户口粮食迁移手续。县人大常委会收到求援信后，即将该信转给省璜乡政府，要求认真处理，依法给予解决结婚登记问题；并电告乡人大依法进行监督，要求县民政部门、县妇联予以支持；同时，告之张某某、陈某某可直接去找乡长等主要负责人解决问题。1992年4月之后，张某某、陈某某根据县

人大常委会的答复，多次去省瓯乡政府，要求解决结婚登记问题，乡人民政府也曾派员到官洋村进行调查。但是乡政府工作人员仍以张某某对债务清偿等问题与原夫家的有关要求未取得一致协议，以及没有婚姻状况证明等理由，而未依法给予办理结婚登记。

1992年5月27日，张某某、陈某某再次到乡政府，又一次具体陈述了村委会拒绝出具婚姻状况证明的事实，并出具了双方身份证以及陈某某的婚姻状况证明，要求乡人民政府按照《婚姻登记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给予办理结婚登记。乡政府工作人员重申了乡政府要等债务清偿等问题解决之后，村委会出具了证明，才能给予办理结婚登记的意见。张某某、陈某某遂以乡政府作为婚姻登记的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不予办理结婚登记为理由，向闽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两原告诉称：张某某因丈夫亡故，欲行再婚，但是遭到夫家亲属和村干部的无理干涉和阻挠，村委会拒绝为张某某出具婚姻状况证明。他们的所谓理由之一，是说张某某负债二千多元，要偿还清楚。实际上，其夫生前只借欠六百多元，连同丧葬费用共一千多元。而张某某家当时收获有干谷四千多斤，除上交定购粮外，还有三千多斤，可卖得一千多元；加上张与吴婚后购置的电视机、收录机、缝纫机、电风扇、电饭煲、自行车以及木制家具等，这些财物的价值，还债绰绰有余。因此他们没有理由还要张某某还债。他们的理由之二，是要留下张某某与吴某某婚生的4岁女儿。但是公婆年老多病，抚育有困难，由其他亲属抚养，两原告不放心。法律明确规定，对未成年子女，父母有抚养和监护的权利和义务，强行留下其女儿，既不合理也不合法。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履行法定职责，及时办理两原告结婚登记，发给结婚证。

被告辩称：1. 乡人民政府不给张、陈二人办理结婚登记，是根据《婚姻登记办法》第一条，关于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须持婚姻状况证明，否则不予登记的规定；2. 原告要村里开具婚姻状况证明，如受到阻挠和干涉，可申请乡政府解决；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之诉。

闽清县人民法院对本案依法开庭进行审理。在本案审理期间，省瓯乡官洋村委会于8月15日出具了张某某“婚姻状况证明”，随后陈某某、张某某到陈某某户籍地白梓乡人民政府办理了结婚登记，领取了结婚证。张某某、陈某某于1992年9月24日以官洋村委会已出具了经省瓯乡政府盖章认可的张某某的婚姻状况证明书，领取到结婚证为理由，向法院申请撤诉。闽清县人民法院经审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于1992年10月9日作出裁定：

准予张某某、陈某某撤回起诉。

【一夫一妻】

一、专家指导意见

(一) 一夫一妻制的概念和特征

1. 一夫一妻制，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又称个体婚制。

包括如下含义：

(1) 任何人都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

(2) 已婚者在其配偶死亡或离婚前不得再行结婚，未婚男

女不得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结婚。

(3) 一切公开、半公开、隐蔽的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的行为都是非法的，都要受到法律制裁。

2. 一夫一妻制主要有以下三个特征：

(1) 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结合。同性恋者在我国不能结婚，不过即使在我国，对同性恋也越来越宽容。

(2) 已婚者不得再结婚，也就是说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第三人结婚。

(3) 婚姻关系之外的任何两性关系都是不合法的，夫妻应当相互忠实。

(二) 一夫一妻制的贯彻

1. 禁止重婚

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再行结婚的行为。一种是前婚未解除，又与他人办理了结婚登记。另一种是前婚未解除，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重婚与通奸、姘居的区别是：通奸是一种秘密、临时的两性关系，不共同生活，而姘居不以夫妻名义同居。

重婚者主观上为故意，构成犯罪。

2. 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如通奸、姘居，虽不是犯罪，但应受到谴责和行政处理。

(三) 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原因

1. 一夫一妻是平等两性关系的必然要求；

2. 一夫一妻是人类现行共同的道德价值理念；

3. 一夫一妻才能保证每个成年公民都有机会建立婚姻家庭生活；

4. 一夫一妻制是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重要保证，是实现婚姻家庭生活平等的前提。

二、法律适用依据

(一) 相关法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订 2001年4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②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节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二) 相关行政法规

① 婚姻登记条例（节录）

（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公布 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制定本条例。

(三) 相关部门规章

●关于去台人员与其留在大陆的配偶之间婚姻关系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节录)

(1988年4月16日民政部、司法部公布)

五、双方分离后,一方或双方再婚后的配偶健在,现双方自愿恢复与原配偶的婚姻关系,应按照一夫一妻制的原则,先与再婚配偶解除婚姻关系,再按结婚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 相关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节录)

(1994年12月8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8日起施行 1997年5月27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维护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禁止下列行为:

(一)有配偶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建立恋爱关系,妨害一方或者双方婚姻家庭关系;

(二)非法同居;

(三)重婚。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节录)

(1995年4月21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26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第十九条 维护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禁止下列妨害他人婚姻家庭的行为:

(一)非法同居;

(二)重婚;

(三)妨害他人婚姻家庭的其他行为。

三、以案明法

黄某诉罗某某、张某重婚案

自诉人:黄某,女,26岁,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系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车队干部,住该单位职工宿舍。

被告人:罗某某,男,23岁,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系宜宾市翠屏区高店镇人民政府民政干事,住宜宾市翠屏区真武山第二组12号。

被告人:张某,女,23岁,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系宜宾市翠屏区高店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住翠屏区高店镇街。

自诉人黄某与被告人罗某某于1992年在重庆市民政学校学习时相识,开始自由恋爱。1994年毕业后,黄某分配在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工作,罗某某分配在宜宾市翠屏区高店镇人民政府工作。1995年12月,黄某所在单位分住房,黄要罗某某办理结婚证,罗某某同意。同月14日,黄某所在单位根据黄某的

申请,出具了结婚登记的有关证明材料,连同黄某的居民身份证和相片一并交给罗某某。罗某某即利用其担任民政干事的职务之便私自为他和黄某办理了结婚证,于1996年4月16日将结婚证给黄某一一份。黄某所在单位根据这份结婚证,分给黄某住房一套和计划生育指标。直至1997年8月,被告人罗某某仍与黄某保持着夫妻关系。

1996年5月,被告人罗某某开始与宜宾市翠屏区高店镇政府工作人员张某交朋友,同年7月,罗某某在帮张某办理准考证时,拿了张的相片一张,并记下张的身份证号码,利用自己办理结婚登记的职务之便,单方面擅自填写了与张某的结婚证一份。事后,罗某某将擅自办理与张的结婚证一事告知了张某,张某知道后,明确告诉罗某某,我们两人恋爱尚未成熟,仅是朋友关系,要罗将结婚证销毁,罗某某并未销毁。1997年4月,罗某某搬迁办公室时,此份结婚证掉出,被同事曾××拾到交领导处理,高店镇政府为此给罗某某以行政警告处分,并收回结婚证。自诉人黄某知情后,即提起诉讼,控告被告人罗某某、张某犯重婚罪。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经不公开开庭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罗某某已有配偶,又利用职务之便,与未婚女青年张某办理结婚证,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重婚罪。被告人张某事前不知罗某某有配偶,也不知罗私自为其办理结婚证,因而不构成重婚罪。被告人罗某某案发后对其主要犯罪事实尚能供认,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该院依照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于1997年9月30日作出如下判决:

被告人罗某某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被告人张某无罪。

判决后,自诉人黄某不服,以对被告人罗某某不应适用缓刑,对被告人张某应追究刑事责任为理由,提出上诉。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某利用办理结婚登记的职务之便,单方擅自填写其与张某的结婚证,既不符合婚姻登记的必备条件,也不符合婚姻登记的程序条件,因而,其与张某的结婚证无效,被告人罗某某不构成重婚罪;被告人张某事前不知罗某某私自为其办理结婚证,没有与罗某某结婚的意思表示,亦不构成重婚罪。原判认定事实清楚,判决被告人张某无罪正确,但对被告人罗某某定罪处刑不当,应予改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二项的规定,于1997年12月22日作出如下判决:

一、撤销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罗某某的刑事处分,即被告人罗某某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二、被告人罗某某无罪;

三、维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张某的处理,即被告人张某无罪。

四、办案实战资料库

(一) 相关司法文书模板

民事起诉状范本

原告：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被告：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被告：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诉讼请求：(写明向法院起诉所要达到的目的)

事实和理由：(写明起诉或提出主张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包括证据情况和证人姓名及联系地址)

此致

××人民法院

附：本诉状副本×份(按被告人人数确定份数)

起诉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男女平等】

一、专家指导意见

(一) 男女平等的概念

男女平等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广义上的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两性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和婚姻家庭等各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婚姻法规定的男女平等，仅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方面权利、义务上的平等。这一原则具有十分广泛的内容。既表现为权利上的平等，又表现为义务上的平等。

(二) 男女平等的内容

1. 在婚姻关系方面，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和离婚条件对双方当事人都是同样的，男女之间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双方都拥有独立的姓名权、人身自由权、平等的财产权利、计划生育的义务和抚养教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2. 在父母子女关系方面，婚姻法关于父母子女间权利义务的规定对不同性别的家庭成员平等适用。

3. 在其他家庭成员方面，兄弟姐妹处于平等的家庭地位，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

男女平等原则是我国婚姻法社会主义本质的体现，它反对对女性任何形式的歧视、虐待和压迫。新修订的婚姻法还特别增加了“夫妻应当相互忠实、互相尊重”的规定，专门强调了夫妻间的相互义务。实现婚姻自由和一夫一妻制首先要求实现男女平等，没有男女平等就没有真正的婚姻自由和一夫一妻制。实现男女平等，必须坚决反对夫权思想和男尊女卑的旧传统观念，禁止迫害、虐待和歧视妇女的行为，真正实现男女从法律到实际生活中的完全平等。

二、法律适用依据

(一) 相关法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修正)(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节录)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订 2001年4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

第九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
- (二) 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二十二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①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节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五、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公布 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特殊权益，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

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四十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四十三条 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

第四十五条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的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

（二）相关行政法规

①婚姻登记条例（节录）

（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公布 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

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制定本条例。

（三）相关国际条约与协定

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节录）

（1979年12月18日签订 1981年9月3日生效）

第十六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得结婚的权利；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社会措施（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方面，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免费的或是收取价值报酬，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定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②世界人权宣言（节录）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第217A（Ⅲ）号决议通过并公布）

第十六条

（一）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他们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在解除婚约时，应有平等的权利。

（二）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三）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三、以案明法

李某某诉史某某离婚纠纷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某某，女，1967年7月25日出生，汉族，广饶县大王镇中李村农民，现住该村。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史某某，男，1966年5月22日出生，汉族，广饶县大王镇郭明田村农民，现住该村。

原审被告李某某不服广饶县人民法院（2003）广民初字第

72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李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李某,被上诉人史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李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1989年,原、被告人介绍相识,同年10月31日登记结婚,1991年5月15日生一女孩,取名史某,现随被告生活。原、被告婚后性格不合,常为琐事发生争吵。2001年6月7日,原告在家中将被告打成重伤。6月26日,原告向原审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与被告分居生活。2001年7月18日,经原审法院法医技术鉴定中心鉴定,被告已构成八级伤残,原告被逮捕。在原审法院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原告犯罪案件时,原告赔偿被告各项经济损失2万元。2001年9月14日,原告撤回离婚诉讼,双方未再同居生活。2002年5月22日,被告带孩子回娘家居住。原告婚前个人财产有:双人木床1张、大立橱1张、梳妆台1张、饭橱1张、高低柜1张、电视橱1个、沙发1套。被告婚前个人财产有:熊猫牌黑白电视机1台、被子4床、褥子2床。原、被告共同财产有北屋5间、偏房2间、门楼1个、小组合橱1套、创维25英寸彩电1台、万利达影碟机1台、液化气罐1套、土暖气1套、写字台1张、落地扇1台、吊扇1台、单人木床1张、铝盆1个、小磅秤1台,以上财产现均在大王镇郭明田村。其中北屋5间、偏房2间、门楼1个,经广饶县华东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评估,价值为36330元。原、被告无共同债务和存款,共同债权有史某在大王中心小学所交取暖押金400元及在大王镇计生办生育押金1560元共计1960元。被告现未怀孕。婚生女史某表示愿意随被告生活。

原审法院认为,原、被告婚前缺乏了解,婚后性格不合,经常为琐事发生争吵,以至发展到原告将被告打成重伤,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因此,对原告的离婚请求,应予支持。婚生女史某愿意随被告共同生活,应尊重其个人意见,原告应支付相应的抚养费。原、被告个人财产归个人所有。因原、被告对共同财产的处理未达成协议,故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依法分割。共同债权应平均分割。被告要求原告支付损害赔偿费,因原告已对被告作了赔偿,故被告的此项要求属重复主张,不予支持。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之规定判决:一、准予原告史某某与被告李某某离婚;二、婚生女史某随被告共同生活,原告支付抚养费3000元;三、原、被告个人财产归个人所有,夫妻共同财产北屋5间、偏房2间、门楼1个,归原告所有,原告支付被告应得财产价值的一半的补偿18165元;土暖气1套、写字台1张、落地扇1台、吊扇1台、单人木床1张、铝盆1个、小磅秤1台,归原告所有;小组合橱1套、创维25英寸彩电1台、万利达影碟机1台、液化气罐1套,归被告所有;四、共同债权1960元,原、被告各分得980元。以上二、三项合并

后,原告支付被告现金21165元,连同被告的个人财产和被告分得的夫妻共同财产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给付完毕。案件受理费40元及财产超过万元以上部分受理费263元、房屋评估费463元,共计766元,由原告史某某负担400元,被告李某某负担366元。原告已预交案件受理费40元、房屋评估费463元,被告应予判决生效后10日内将负担的366元直接支付原告103元,其余263元向原审法院交纳。

李某某不服原判,上诉称,一、因上诉人未生育男孩而受到被上诉人歧视,被上诉人经常使用家庭暴力摧残上诉人。被上诉人为达到离婚目的,在2001年6月7日晚将上诉人打成重伤。二、被上诉人在被判处缓刑期间,为了将上诉人赶出家门,指使其妹妹对上诉人殴打辱骂,并将上诉人的左手食指撕伤。三、被上诉人在离婚期间隐藏财产,伪造证据,企图霸占上诉人的财产。四、两年多来,被上诉人未支付过孩子一分钱的抚育费。五、自2002年5月22日至今,上诉人被迫离家,一直居无定所。六、上诉人在此案中既是受害者,也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由此案而引起的诉讼费和其他一切费用。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

被上诉人史某某在庭审中答辩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基本一致。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原审判决准许双方离婚是正确的。因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被上诉人将上诉人打成重伤并致上诉人构成八级伤残,被上诉人的此行为给上诉人带来严重的精神损害,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八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对上诉人要求被上诉人给予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应给予相应的支持。原审判决对双方当事人个人财产、共同财产、债权债务的认定分割,以及子女抚养和抚养费数额的认定并无不当,但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对属于民事纠纷的离婚案件中上诉人请求的精神损害赔偿不予支持不妥,应予更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东营市中院作出如下判决:

一、维持广饶县人民法院(2003)广民初字第72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项;

二、被上诉人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上诉人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766元,均由被上诉人负担。

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办案实战资料库

(一) 相关司法文书模板

民事上诉状范本

上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被上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上诉人因××（写明案由，即纠纷的性质）一案不服××人民法院（写明一审法院名称）××第××号××判决，现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及理由如下：

请求事项：（写明提出上诉所要达到的目的）

事实和理由：（写明上诉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针对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或审判程序上存在的问题和错误陈述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附：本上诉状副本×份（按被上诉人人数的确定份数）。

上诉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

一、专家指导意见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也是婚姻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它是对宪法关于“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的规定的贯彻。坚持这一原则，有利于切实贯彻男女平等原则，树立尊老爱幼的道德风尚，巩固社会主义的新型家庭关系。

(一) 切实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为什么婚姻法中规定了男女平等原则，又要规定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呢？理由有两点：第一，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歧视妇女、压迫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根源，使妇女在法律上获得了与男子平等的地位。但法律上的平等还不能等同于实际生活中的平等，由于男尊女卑封建思想和习俗等消极因素的影响，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还会存在实际差别，完全的平等还很难做到。第二，由于生理上的特点，女性的体力一般不如男性，女性还有怀孕、分娩、哺乳等特殊负担，女性也更容易受到男性的不法伤害。

因此，仅一般性地规定男女平等还不够。为真正实现男女平等，保证妇女权益不受侵犯，我国婚姻法除了规定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等原则外，还专门规定了若干对妇女特别保护的条款。如，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离婚时，若就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协议不成，应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以上对妇女权益的特殊保护措施同婚姻法关于男女平等的原则是完全一致的，是对男女平等原则的必要补充。

(二) 切实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儿童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是振兴国家和民族的需要，也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需要。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婚姻法贯彻执行宪法的有关规定，主要从保护儿童的受抚养教育权、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保障父母离婚的子女的合法权益和保护儿童的财产权益等方面对儿童合法权益给予了特殊保护。婚姻法具体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子女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父母对子女的义务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时就夫妻共同财产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现实生活中，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如遗弃和溺死女婴、拐卖儿童、侵犯儿童受教育权、对独生子女重养不重教、因种种原因歧视和虐待子女等，凡此种种，都不利于儿童合法权益的实现。婚姻法的上述规定使儿童合法权益得到了切实保障。

(三) 切实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尊敬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道德。从物质与精神两方面赡养老人，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是社会主义家庭的一项基本任务。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但家

庭成员对老人的赡养扶助和精神安慰是国家或集体无法完全取代的。婚姻法针对现实家庭生活中存在的对老人不赡养、虐待、遗弃、侵犯老人的财产权利，特别是干涉老人再婚等现象，将保护老人提到了原则的高度，并作出了一系列保护老人在家庭中合法权益的具体规定。如，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父母有继承子女遗产的权利；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由兄、姐抚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抚养的义务；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以上规定严格禁止虐待和遗弃老人，保护了老人在家庭中的合法权益。

我国婚姻法贯彻宪法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的精神，坚持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不仅具体规定了在婚姻家庭生活中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相关措施，而且在“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一章中进一步规定，对违反这一原则者，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二、法律适用依据

（一）相关法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修正）（节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订 2001 年 4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二十一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节录）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二、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修改为：“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二十二、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3 号〕公布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十条 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家庭成员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第十一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二条 赡养人对患病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和护理。

第十三条 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

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

老年人自有的住房，赡养人有维修的义务。

第十四条 赡养人有义务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第十五条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第十六条 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由兄、姊抚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姊有扶养的义务。

第十七条 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并征得老年人同意。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赡养人所在组织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十八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十九条 老年人有权依法处分个人的财产，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予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发生纠纷，可以要求家庭成员所在组织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